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進修)

陪審制與參審制之優劣比較

-以在聖塔克拉克郡之實地訪談及觀察為中心

服務機關：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姓名職稱：陳宗豪

派赴國家/地區：美國

出國期間：108年8月3日至108年10月3日

報告日期：108年12月31日

陪審制與參審制之優劣比較

-以在聖塔克拉克郡之實地訪談及觀察為中心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目的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方法.....	2
第一項 文獻分析法.....	2
第二項 比較法.....	3
第三節 範圍限制.....	3
第四節 本文架構.....	3
第二章 美國陪審團制度簡介-以聖塔克拉克郡檢察署、法院之實地訪談及觀察為中心	5
第一節 前言.....	5
第二節 加州聖塔克拉克郡刑事制度簡介.....	5
第一項 地區簡介.....	5
第二項 聖塔克拉克郡檢察署簡介.....	6
第三項 聖塔克拉克郡法院及陪審制度簡介.....	8
第三章 美國刑事訴訟認罪協商機制與品格證據法則簡介.....	16
第一節 前言.....	16
第二節 認罪協商(Plea Negotiation)制度.....	16
第一項 我國之認罪協商制度.....	16
第二項 美國認罪協商制度.....	17
第三項 小結.....	18
第三節 品格證據簡介--以美國聯邦證據法 Rule 404(a)為中.....	19

第一項 檢察官原則上不得提出被告品格證據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方法	19
第二項 於不違反習性推論禁止之法則下，檢察官得以被告之其他犯罪、非行或行為，證明被告之意圖、動機等事實	20
第三項 美國實務相關判決	21
第四節 我國法院判決對於品格證據之闡釋	26
第一項 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1091 號判決（偽造文書案）	26
第二項 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2806 號判決（販賣毒品案）	27
第三項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542 號刑事判決（幫助詐欺案）	28
第四項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84 號刑事判決	30
第四章 結論與建議	31
第一節 美國檢察官對於陪審制度之相關評論	31
第二節 結論與建議	32

謝辭

108年8月至9月間，承蒙法務部指派，前往美國加州聖塔克拉克檢察署辦公室參訪，謹在此感謝參訪期間給予我指導的該署檢察長 Jeff Rosen、副檢察長崔展業(Scott Tsui)、檢察官 Peter Waite、郭榮基(Chris Kwok)、Charles Huang、Kin Tong、Sheryl Leung 以及美國法曹基金會研究員簡士淳博士等先進，在該署期間您們對於我這樣一個來自臺灣、素不相識的異鄉人，熱心、真切無私的傳授您們寶貴的訴訟經驗以及加州刑事訴訟相關知識，使我獲益巨大。尤其是崔展業副檢察長，您對臺灣的關愛以及充滿哲理的談話，常讓我想起電影星際大戰裡的尤達大師(Master Yoda)，總是讓我對檢察生涯產生新的體悟。還有諸多在聖塔克拉克檢察署的先進對我的提攜、照顧，我都點滴於心，深切感謝。

最後，也要感謝所有法務部長官、學長姊、苗栗地檢署鄭鑫宏檢察長及該署我的好兄弟們，謝謝您們在出國期間包容、分擔我的業務，也深感歉意。當然，我的岳父母、Sophie 阿姨以及我的內人，在參訪期間給予我的支持與鼓勵，是我此次可以順利參訪的最大支柱。真的，要感謝的人太多了，無法一一致意，敬祝您們身體健康、工作愉快、闔家平安!原力與您們同在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目的與動機

長久以來，我國刑事訴訟均由職業法官職司審判，固有助於維持法律安定性及法律解釋適用之正確性與一致性。然而，由於司法審判高度專業化，國民並無適當管道瞭解司法審判內涵，也使司法與國民日漸疏離，甚至偏離國民情感的一面，以致國民對於司法之信任度日益低落¹。

為回應社會對於司法之期待，司法院與行政院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會銜提出「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案(下稱國民參審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該草案之立法目的，係使國民與法官共同參與刑事審判，提升司法之透明度，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彰顯國民主權理念²。另草案設計之審判制度，係以法官 3 人及國民法官 6 人共同組成國民參與審判法庭，針對重案、故意犯罪因而致人於死等特定類型案件，共同進行審理並為終局評議³。企盼藉由國民參與審判之設計，使國民得以正當表達法律情感也能充分反應於判決中，藉此挽回國民對於司法之信賴。

¹ 有鑑於此，蔡英文總統於 106 年 8 月間為達成司法改革，邀集不同領域之專業人士，召開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參總統府 106 年 9 月 8 日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成果報告。

² 參國民參審草案第 1 條。

³ 參國民參審草案第 3 條、第 81 條。該草案另指出:由於我國民主政治逐漸落實，以及社會日趨開放與多元，國民對司法權的運作，寄予較過往更高度的期待。有鑑於此，實有於社會大眾最關注之刑事審判引進國民參與之必要，以期提升司法審判之透明度，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並於法院作成判斷過程中適度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及彰顯國民主權理念。而為使國民得以順利參與審理程序，並在心證未受不當影響之下，與法官共同討論，進而為事實之認定、法令之適用及刑之量定，自應在法庭活動為中心的審理架構下，澈底落實集中審理、言詞審理之原則，並實現簡明易懂的審判程序，故國民參與審判之刑事訴訟模式實有適度調整修正，引進卷證不併送、證據開示與書狀先行、當事人自主出證等相關配套制度之必要性。

國民參審法案推出後，固獲得民眾及民間團體廣泛肯定。然而，社會上亦存有我國刑事訴訟制度應全面採取英美法陪審制之呼聲，認為權力需要制衡，採取陪審團可以有效制衡法官、檢察官，以保障人權。又陪審團由社會各行各業人民組成，具有社會多元化之性質，可讓司法具有多元化及民主化，以解決「恐龍法官」等偏見的問題⁴。綜上，究竟我國刑事訴訟制度，應採取何一制度，似乎仍難以完全形成共識。基此，本文擬就上開議題進行研析，並就我國應採取之制度及採取後相關配套措施，提供建言。

第二節 研究方法

以社會科學的研究方法而言，自其研究設計的性質與資料蒐集的程序是否從事實驗觀之，可分為非實驗性的方法、準實驗的方法及實驗性的方法。而法律學之研究應屬於非實驗性的方法，非實驗性的研究方法又可分為文獻分析法、比較法等。

第一項 文獻分析法

文獻分析法是指「經由文獻資料進行研究的方法，係以系統而客觀的界定、評鑑、並綜括證明的方法，以確定過去事件的確實性和結論。其主要目的在於瞭解過去、洞察現在、推測將來⁵。」本論文主要採取「文獻分析法」(Document Analysis)，對於我國刑法、刑事訴訟法等內容，蒐集相關文獻資料，並以此為基礎，加以剖析後提出本文見解。

⁴ 例如立法委員田秋堇、李昆澤、鄭麗君、陳歐珀、陳亭妃、高志鵬等 21 人，於 101 年 9 月 26 日即提出陪審團法案，詳細內容參立法院 101 年 9 月 26 日院總第 647 號委員提案第 13871 號議案關係文書。

⁵ 葉至誠、葉立誠，《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臺北，商鼎文化出版，2007 年 9 月第 2 版，頁 138。

第二項 比較法

比較法於學術研究工作上，採取二種以上之學術思想，或是二種以上的事物，加以比較推斷，以發掘事物的共同點，或兩者間各具之特點⁶。筆者於 108 年 8 月至 9 月間，受法務部指派前往美國加州聖塔克拉聖塔克拉克檢察署及法院參訪，除與該署檢察官進行訪談外，並旁聽法院刑事案件之審理。基此，本文擬以本次參訪與該檢察署檢察官訪談及在法庭上實際觀察所得之相關資料，探討美國刑事陪審制度之相關利弊得失，並以我國國民參審草案之內容，相互比較，以探討我國應採取何一制度，以符合司法正義及國民對於司法的期待。

第三節 範圍限制

其他有關國外法規之分析比較、其他國家之制度等議題，因非屬本文研究範圍而未予深入探討，此為本文之研究限制。又我國各法院業已舉行國民參審制之模擬法庭，並於會後進行相關討論、研析，故本文就此部分不再加以敘述，主要針對此次參訪美國加州聖塔克拉聖塔克拉克檢察署及法院之實地觀察。然因美國聯邦政府與州政府各有其司法管轄，且各州司法制度仍有差異之處，本文對於美國陪審團制度之研析，係以美國加州刑事制度為藍本，此為本文之研究範圍限制。

第四節 本文架構

本文共分為四章，茲將研究架構及各章內容簡述如下：

⁶ 王錦堂，《大學學術研究與寫作》，東華，1993 年 10 月 3 版，頁 97。

章 別	內 容 簡 述
第 一 章	緒論，係論述本文之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方法、範圍限制及研究架構。
第 二 章	以在聖塔克拉克郡之實地訪談及觀察為中心，簡介美國陪審團審判制度。
第 三 章	美國認罪協商機制與品格證據法則簡介
第 四 章	建議與結論

第二章 美國陪審團制度簡介-以聖塔克拉克郡 檢察署、法院之實地訪談及觀察為中心

第一節 前言

陪審團制度為英美法系採取之審判制度，有其特有之文化背景並經數百年之演變改革。而美國刑事訴訟之流程，包含偵查、起訴至審判等程序，與我國採取歐陸法系所採取之制度，存在有諸多本質上的差異。基此，本文擬先就美國刑事訴訟制度相關流程提供簡介。

第二節 加州聖塔克拉克郡刑事制度簡介

第一項 地區簡介

聖塔克拉克郡 (County of Santa Clara, 又譯聖克拉拉郡) 是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其中一郡，位於舊金山灣區 (Bay Area) 南邊，也是俗稱矽谷的高科技產業之所在地，例如 Google、Apple、Uber 及 Oracle 等獨角獸公司總部都設在該郡或灣區一帶。聖塔克拉克郡人口共約有 2 百萬人，聖荷西市 (San Jose) 為郡政府所在地 (檢察署辦公室亦在郡政府辦公室內)，也是郡裡人口和面積最大的城市。

根據 2010 年美國人口普查顯示，聖塔克拉克郡的居民種族十分多元，各人種之比例：白人 47.0%，黑人 2.6%，0.7% 北美原住民，32.0% 亞裔人，0.4% 太平洋島嶼居民，12.4% 其它類型人種，以及 4.9% 混血⁷。因有多家高科技公司進駐灣區，該區經濟成長十分強勁，居民平均所得水準甚高，然房地產之漲幅亦十分驚人，物價水準更是昂貴⁸。

⁷ County of Santa Clara 官方網站(網址: <https://www.sccgov.org/sites/scc/Documents/home.html>)

⁸ 例如一杯珍珠奶茶可能要價 6、7 美元。

筆者於參訪期間，聽聞許多檢察署工作人員因為無法負擔辦公室附近地區房價，只能居住在靠近郊區之處，每日開車上、下班通勤時間共達 2 小時的時間，尚屬平常。

第二項 聖塔克拉克郡檢察署簡介

一、檢察長(District Attorney)⁹

聖塔克拉克檢察長係由選舉產生，每四年重選一次，無任期限制。現任檢察長 Jeff Rosen 已蟬聯二屆，今年是其的第三屆擔任檢察長。由於檢察署的檢察長為民選產生，基本上並沒有上級長官¹⁰，所以有關於檢察署的人事及重要的政策原則都取決於檢察長的意志，由檢察長負責並負擔政治責任。

二、副檢察長¹¹(Assistant District Attorney)

在該檢察署設有六位副檢察長，六位檢察長當中有一位是首席副檢察長(Chief)。其等功能主要是督導各組檢察事務及行政事務。一般而言，檢察署遇有重要、矚目案件，有關起訴法條或認罪協商等事宜，主任都會與檢察官一起找副檢察長討論、請益。筆者於在該署學習時間，每日下午向崔展業副檢察長請益時，往往有很多主任及檢察官會來找崔副座討論案情，可見副檢察長在該署扮演十分重要之角色。

三、主任(Supervisor Deputy District Attorney)

該檢察署的業務分配，其實十分近似我國檢察署，亦分有專組偵

⁹ 依 District Attorney 的英文翻譯應該是郡檢察官，然其權責接近於我國檢察長，故以檢察長稱之。

¹⁰ 加州雖有州檢察長，但通常只有調解各郡檢察長紛爭之權，並無指揮之權。

¹¹ 例如長期前來台灣講學，介紹美國相關制度對台灣司法改革有卓著貢獻之崔展業(Scott Tsui)，即為六位副檢察長其中之一。

辦特定類型案件¹²。例如該署分有重大刑案組、毒品組、婦幼組等等，比較特別的是該檢察署設有社區服務(Public Service)專組，負責該署社區之關懷、法律宣導等活動，並不負責任何案件訴訟業務。此外，在該檢察署也沒有所謂的公訴組與偵查組的分別，基本上也沒有值班或值勤。

每一個專組設有現在一名主任，每位主任大約有六至七個組員(檢察官)。新進的檢察官一開始會在輕案組學習，負責輕罪(misdemeanor)案件的公訴蒞庭。該組的組長會前往法庭旁聽這些新進檢察官在法庭上的表現，並與下庭或中場休息時給予新進檢察官建議。另外方面這些新進者也時常前往法庭旁聽資深檢察官的公訴蒞庭，學習訴訟技巧等相關知識。

四、檢察官(Deputy District Attorney)

檢察官是檢察署最重要的骨幹，負責全署所有的偵辦案件。一般而言，幫派組(Gang)或者兇案組(Homicide)成員是由較為資深幹練的檢察官擔任，該類型案件受社會矚目且案情較為複雜，檢察官負擔之亦相對較大¹³。該檢察署也有白領犯罪組，主要是保險詐欺、房地產詐欺的案件¹⁴

如何在該檢察署擔任檢察官?一般而言，只要具有律師資格，通過檢察署的面試就可以擔任，並無如同我國有司法官國家考試。由於州、郡檢察署檢察官的薪水是由當地的州政府或郡政府支付，因此各地方檢察官薪水待遇都不同。

¹² 該署之業務分工，請參本文附件一組織圖。

¹³ 筆者參訪期間，發現幫派案件或謀殺案件，往往需審理數月之久。

¹⁴ 一般而言，較為大型的金融犯罪例如內線交易、操縱股價等案件，因為是違背聯邦法律，是由聯邦檢察官負責偵辦。

在美國其他地區，例如芝加哥、舊金山等市之檢察署，檢察官的流動率頗高，主要是因為待遇不高且案件壓力沈重。由於該郡政府的預算充足，在聖塔克拉克檢察署檢察官待遇在全美各州郡數一數二的高，且因該郡治安相對良好，因此檢察官流動率極低，且不乏明星法學院如哈佛、耶魯或史丹福之畢業生前往應徵。

五、調查官(Investigator)

該檢察署較特別之處，是有調查官的配置。當檢察官收到警方移送之案件後。如果發現有調查不完備之處，會請調查官前往訪談證人會為其他的調查，該署調查官是有配槍的司法警察，一般是由警局退休具有豐富經驗的警探擔任，對於該署的偵查業務幫助極大¹⁵。

第三項 聖塔克拉克郡法院及陪審制度簡介

聖塔克拉克郡法院(The Superior Court of County of Santa Clara)法官產生方式為選舉或州長指定，每六年改選一次，非選舉期間如有法官退休或離職，其遺缺則由州長指定。值得注意者為，法院之安檢十分嚴格，進入法院必須通過金屬探測門，隨身背包亦必須進入X光機。進入法院後可發現每個法官的法庭都是固定的，每個法庭亦有固定之書記官及法警。就筆者在聖塔克拉克法院的實地觀察，發現為使陪審團制度順利運轉，中間之配套措施十分重要。在訴訟過程中，不論是法官、檢察官、陪審團、辯護人，甚至是速記員、翻譯，都扮演十分重要的角色，始能將整個訴訟過程順利、迅速進行，茲一一介紹如下：

一、速記員(reporter)

在美國訴訟程序中，並非由書記官(Clerk)製作審判筆錄，而是

¹⁵ 在該署檢察官一般不會直接訪談證人，就算訪談後該證述也沒有證據能力。

由速記員當庭紀錄法庭活動，且紀錄的內容非常詳盡，幾乎達到逐字程度。依筆者觀察並實際與速記員訪談，發現美國速記員是以特殊鍵盤打字，打字十分快速，幾乎可以達到即時紀錄之程度(當然，有些細項部分仍須事後聽錄音加以確認、補強)。而我國訴訟程序中，依筆者之法庭訴訟經驗，一般於交互詰問時，於詢問問題後往往仍須等待書記官打字完成後，才能進行詢問下一個問題。而速記員所製作之筆錄(transcript)，具有重要功能。首先，在陪審團評議(deliberation)的過程中，如果發現對於某個證人之證述內容陪審員之間有爭執，此時法官可請速記員將其所製作的筆錄提供予陪審團參酌。基此，速記員必須即時將筆錄打字並整理完成。另一方面，在陪審團做出判決後，當事人一方若對判決結果不服欲提出上訴，則須向速記員購買筆錄¹⁶，審視訴訟中法官之訴訟指揮或其證據法則之適用是否違法，此時必須要有審判的筆錄加以佐證。

二、通譯(Interpreter)

在美國加州尤其是舊金山灣區(Bay Area)一帶，風氣民主開放自由，且許多高科技公司總部進駐於此，世界各地之移民紛紛蜂擁而至，故居民種族之多元化，法庭上之通譯即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在聖塔克拉克法院旁聽期間，幾乎每天都會發現法庭上有通譯為被告或證人進行翻譯¹⁷。

依筆者近距離的法庭觀察，發現當地通譯的運作方式，與我國法庭上之通譯有顯著差異，有翻譯需求之被告或證人，法庭書記官會為其佩戴麥克風。在訴訟進行中，可發現通譯會小聲的對著麥克風即時翻譯，將法官、檢察官或律師在法庭上所說的話即時翻譯給被告或證人，因為被告有佩戴耳機，只有他一個人有聽得到。而該處通譯都會

¹⁶ 與我國不同之處在於，美國審判筆錄是屬於速記員的工作成果，檢、辯雙方有需要審判筆錄時，必須向速記員購買，且價格不便宜，屬於速記員的額外收入。

¹⁷ 所謂微罪案件可被歸類為係本刑為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之罪。

在翻譯前宣誓他翻譯的事項是正確的，有虛偽的翻譯可能會構成類似偽證的罪責。反觀在我國的訴訟程序中，通譯的運作方式通常是被告或證人講一段話後，通譯針對該內容進行翻譯。之後再由被告或證人開始陳述另一段話，以致訴訟的時間往往十分冗長。

三、公設辯護人(public defender)

在美國訴訟制度中，美國公設辯護人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以聖塔克拉克而言，檢察署檢察官約有一百多人。公設辯護人大約有九十人。經筆者觀察，公設辯護人基本上都非常盡責認真為被告辯護，有豐富的交互詰問內容及完整的開庭及結辯陳述。此部分對於我國實施國民參審制度，可能要注意是否有足夠之公設辯護人或法律扶助律師為被告進行訴訟。否則，可能難以給予被告實質之訴訟保障。

四、陪審團選任 (Jury Selection)

美國憲法第六修正案保障刑事案件被告有權接受陪審團審判，在美國加州，刑事案件的陪審團是由十二人組成，且陪審團的裁定須全體一致(unanimous)，無罪、hung jury 選任陪審團的預先審查程序(jury voir dire)¹⁸，主要目的在於如何於個案中排除不適任擔任該案陪審員之人，以求審理程序之公正，於陪審團之審理制度，實屬重要。一般而言，法院平時即自公民(或有居留權者)中居住達 1 年以上者製成名冊。以加州司法委員會在其網站上所簡介之陪審團選任程序為例，由法院抽出候選陪審員，通知其於陪審團選任程序當日前往法院¹⁹。

依筆者在聖塔克拉克法院之觀察，陪審員選任程序先由法官向候選陪審員進行陳述，包括候選陪審員審查程序之簡介、選任程序之重

¹⁸ Voir Dire 源於法文，本意為說真話。

¹⁹ 於筆者參訪期間，每日上午前往法院，通常會看到大排長龍的人群，大部分都是受通知來參加陪審團選任的一般民眾。相較我國法院，美國法院的安檢程度嚴格許多，類似機場之安檢，需要將隨身物品、皮帶、外套放入 X 光儀器檢查。

要性、與本案有關之人名及本案案情。選任過程中，法官會不厭其煩的告知在場的陪審員候選人：被告經檢察官起訴後不表示被告有罪，被告自身沒有任何義務或責任去證明自己無罪。相反的，負擔舉證責任者為檢察官²⁰。而舉證責任之程度須達到超越合理懷疑(beyond the reasonable doubt)程度，並具體舉例使候選人了解何謂超越合理懷疑舉證的程度。

在說明相關事項後，此時法官即指示書記官，依電腦隨機選出 13 至 14 人，請其等依序坐在陪審團的位子開始詢問其等一般性問題，初步剔除與本案有一定的利害關係、需迴避或其他原因而不適任者。法官再逐一對候選陪審員進一步詢問，有時會再由雙方代理人輪流就候選陪審員進行集體或個別詢問，時間大約為 10 至 20 分鐘，以決定他們是否能勝任陪審員的工作。

法官、檢察官、辯護人詢問候選人後，即至法臺後方秘密進行拒卻候選陪審員程序，針對是否有偏見、歧視或任何可能無法公平行使職務之理由進行討論。因法律允許法官、檢察官及辯護人基於不同理由排除候選陪審員，如果檢察官或辯護人要排除某一位候選陪審員，則他必須行使「challenge」附理由或不附理由以排除該人，附理由拒卻權之排除人數沒有上限，但必須提出候選陪審員不符法定資格，或可能有重大偏袒情事之證據，經法官同意後排除該特定候選陪審員。在聖塔克拉克法庭的實務操作上，是由法官、檢察官、律師至法庭後方之休息室秘密進行，討論後由法官告知遭拒卻之候選人得以離席（不會告知理由）。

此外，檢辯雙方另有不附理由之拒卻權，即無需說明排除之理由，向法官聲請排除特定候選陪審員，相對地會限定一定的行使次數²¹。

²⁰ 在法庭上，法官一般會稱呼檢察官為 People 或 attorney。

²¹ Daniel E. Hall & J.D. & Ed.D., Criminal Law and Procedure, pp.467-484 及 Brian Kennedy 著，郭乃嘉譯，《證人詢問的技巧》（臺北：元照，2002 年 5 月）

依筆者觀察，發現選任陪審團的過程中有時十分冗長²²，有些候選人會以諸多理由表示無法擔任陪審員，例如聽不懂英文、工作可能不保或家中有小孩需要有人照顧等等(即所謂 hardship)，法官會審酌候選人所述理由是否正當，決定是否讓其離開。在法院旁聽時往往發現陪審團中年長退休者占有一定比例，因為他們通常比較有時間可以參與訴訟。

檢辯雙方有關不附理由之拒卻權人數為 10 人(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案件則為 20 人)。關於程序進行節奏、要問哪些問題、向候選陪審員揭露之事項、每一個階段的法官指示(Jury Instruction)等等，通常在選任程序之前，法官及檢辯雙方達成合意。在選任程序中，若雙方發生爭執，法官可隨時可能請雙方至法臺前或法臺後方通道召開會議，立即解決相關爭議，確保雙方對於程序之進行達成合意。由於在陪審制，法官最重要的工作是確保訴訟程序公平進行。基此，法官對於陪審員選任程序，會嚴格確保進入本案的陪審員沒有偏頗、成見、可預見會遵守陪審員倫理規範，以公平、公正的對案件進行判斷。

檢辯雙方雖有不附理由之拒卻權，但行使仍有一定之限制。倘若法官發現一方行使拒卻權是基於種族、宗教、性別等偏見或歧視，法官可以要求該方說明，並舉證其並無歧視或偏見²³。最後由檢察官與辯護人挑選出 12 位，經宣誓後組成陪審團，一旦選定陪審員，就進入訴訟之下一階段。

²² 據筆者觀察，一般較簡單的案件可能二、三可以結束，而複雜案件例如謀殺或幫派案件，有時可能需要數個月甚至接近一年，對於陪審員會造成極大負擔。

²³ 美國聯邦陪審規則中，法律專業者並不會「當然」被排除於陪審員之列。例如筆者旁聽的案件中，即有一名專辦民事案件的律師為候選人，但之後遭檢方行使不負理由拒卻權加以排除。至於如何維持陪審團評議不受特定法律專業者操控，須法官在開庭過程中運用指導去提醒陪審員。

四、交互詰問

如同本文先前的說明，在交互詰問的過程中，速記員一般可以同步將問題即答案的內容幾乎逐字記錄完成(除非有聽不清的情況，速記員會立即反應)。基此，檢辯雙方詢問時即依照自己的節奏，觀察證人之證述及陪審團對於證述內容的反應，隨時調整問題及詰問的節奏。依照筆者的法庭觀察，美國的檢辯雙方詰問內容均構成要件，且過程之中另一方會十分注意聆聽對方的詰問，並隨時提出異議，法官也會在即時的裁決，決定維持或否決異議。當然，有些異議其實只是在干擾詢問者，藉由異議打斷影響詢問者思路，而破壞詢問者詰問的目的。

值得注意者為，根據美國聯邦證據法則(federal rules of evidence)以及加州證據法則，容許辯方提出品格證據(character evidence)作為被告答辯無罪之證據方法²⁴。例如於筆者旁聽某家暴案件(domestic violence)，被告辯護人聲請傳喚被告之好友，用以證明被告平時品格良善且愛好和平，不可能對被害人即被告之妻為暴力攻擊。

另一值得吾人重視者為，在美國刑事訴訟的程序中，並沒有被告答辯或者陳述意見的程序。如果被告想要說明案情或為其他答辯，只有透過上證人臺的方式接受交互詰問。此時端視被告及辯護人的訴訟策略，因為被告上證人席的表現，可能對陪審團的心證產生重大影響，故辯護人通常等到最後一刻，才會向法官表示被告是否擔任證人。

如果被告表明不願擔任當證人，法官也會告知陪審團，被告不願作證的原因有很多種，並不代表被告有罪，這是憲法賦予被告不自證己罪的權利，當然在實際上是否真的不會對陪審團造成負面影響，即屬見仁見智。

²⁴ 品格證據之提出在美國聯邦證據法中詳細之規定其操作之方法，本文將另於章節中完整介紹。

五、結辯(closing)

在結辯的程序先由檢察官開始，通常是整理先前詰問的重要內容或過程中提出之重要證物，一一提醒陪審團起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各個要素均已經獲得證明。依筆者觀察，檢察官都會製作簡報檔(power point)作為輔助說明，就關鍵的證詞及證物以畫面呈現加深陪審團印象。一般而言檢察官會有一個論述主軸，也就是檢察官認為最重要依各論述足以左右陪審團心證的理由。

另一方面，辯護人的結辯主要還是焦點集中在檢察官之舉證是否已經達到超越合理懷疑的程度，並提出對被告有利之證據對檢察官的舉證加以攻擊。值得注意者為，在辯方結辯完畢後，檢察官可以針對辯方之結辯內容提出反駁(Rebuttal)，惟被告辯方並沒有再度提出反駁的機會，故當檢察官結束反駁後，審判程序終結。

六、陪審團評議

陪審團評議前，法官會以適當方式，由陪審員中選出一位主席，主導整個評議過程。一般而言，法官不會參與陪審團評議，但於陪審團評議前，會再次對陪審團提出法官指示(Jury Instruction)，針對該案之構成要件加以剖析，並再次強調檢察官之舉證責任須達超越合理懷疑。陪審團評議需在適當時間完成結論，不論認定被告有罪或無罪，12名陪審員都必須達到全體一致的共識，若無法完成一定共識，就會形成「Hung Jury」，等於先前的審判全部都白審了。筆者二個月參訪期間，即遇到兩件「Hung Jury」案件，一件為酒駕案件(DUI)，另一件為性騷擾案件(Sexual Battery)。觀察美國被告律師的訴訟策略，不見得一定是「拚無罪」，如果遇到對被告較為不利之案件，有時會朝向拚「Hung Jury」，迫使檢方其後與被告重啟協商，達成對被告較有利之處遇。

七、量刑(Sentencing)

刑事案件審判的最後階段就是量刑。目前聯邦法院與州法院就刑度裁量上都受量刑準則(Sentencing guidelines)之規範。量刑準則規範極其詳細複雜，就法官對被告的特定犯罪樣態該處以何種刑度都有可參酌的各種要素。參照量刑準則的標準，法院在量刑時主要須考量的各種因素應包括(但不限於)被告的前科紀錄、被告在其他相關案件的調查中與政府的合作程度、被告犯後態度、犯罪本身的罪質及其嚴重性等。量刑準則的制定目的在於消弭長期以來存在於各法官間，雖是相同犯罪，量刑卻有極大差異的情形。

經訪談某些法官不具名指出，就某種程度而言，法官們對量刑準則頗不以為然，因為量刑準則限制了法官們的裁量權。然而，量刑準則就未能涵蓋的特殊案件狀況，仍有允許特殊考量其刑度的彈性。其實量刑準則的立意是好的，乃為消弭對雷同的案件卻予不同被告間極大量刑差異的不公平對待。當然，任何一個規定都不可能是完美的²⁵。

²⁵ 我國司法院近年亦思考設置量刑委員會以確保量刑正義。

第三章 美國刑事訴訟認罪協商機制與品格證據

法則簡介

第一節 前言

由於陪審團審判是由 12 名法律素人聽取檢辯雙方之攻防後，共同評議後認定被告是否有罪，非但極為耗費勞力、時間、費用，且如何確保

非屬法律專業之陪審員，不受到檢辯雙方不正當之誤導、偏見而無法依證據法則正確作出判斷，實屬採取陪審團制度之重大課題。因此，美國刑事訴訟制度有兩種設計，一為認罪協商機制，另一證據法則有關品格證據之相關規定²⁶，應值得吾人加以重視、了解。

第二節 認罪協商(Plea Negotiation)制度

第一項 我國之認罪協商制度

2004 年我國刑事訴訟法增訂第 455 條之 2 規定，為檢察官與被告進行協商之法律依據²⁷。因我國刑事訴訟法容許協商之案件，限於

²⁶ 美國證據法則之規定十分複雜、精密且鉅細靡遺，由於傳聞法則業已引進我國刑事訴訟法，且國內相關文獻汗牛充棟，故本文不再贅述。品格證據由於我國相關文獻較少，故本文擬就此一法則詳加介紹。

²⁷ 刑事訴訟法第 453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除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或簡易判決處刑前，檢察官得於徵詢被害人之意見後，逕行或依被告或其代理人、辯護人之請求，經法院同意，就下列事項於審判外進行協商，經當事人雙方合意且被告認罪者，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
一、被告願受科刑及沒收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
二、被告向被害人道歉。

「除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依上開規定我國重罪案件基本上係屬不得認罪協商之案件²⁸。

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 規定，協商程序之開啟，須具備以下之要件：非屬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或簡易判決處刑前，檢察官得於徵詢被害人之意見後，逕行或依被告或其代理人、辯護人之請求，經法院同意，於審判外進行協商，經當事人雙方合意且被告認罪者，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

由上開規定可知，檢察官雖得與被告開啟協商程序，然排除重罪之適用，且限於案件起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後，經法官同意始得為之。故我國檢察官認罪協商之案件比率甚低。

第二項 美國認罪協商制度

反觀美國之認罪協商(Plea Negotiation)機制，檢察官擁有較大之裁量權，在聖塔克拉克檢察署，經該署檢察官表示，大約有百分之 96 之起訴案件，係以認罪協商之方式終結，只有大約百分之 4 左右

三、被告支付相當數額之賠償金。

四、被告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並得由該管檢察署依規定提撥一定比率補助相關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

²⁸ 然而，近年來諸多重刑案件例如內線交易、操縱股價等案件於法院審理中，被告認罪並繳交犯罪所得後，法院判決均會諭知緩刑，而檢察官於判決後未上訴者日益增加，似可認有實質之協商存在。以內線交易案件經起訴後，往往纏訟多年未能確定，故由訴訟經濟角度觀之，被告遭檢察官以內線交易罪嫌起訴後，經與辯護人衡量利弊得失後，選擇以認罪爭取緩刑，有利於節省訴訟資源，故屬優點。然而，其缺點在於易遭社會大眾質疑量刑不符社會期待、並未實現公平正義，又被告亦可能心存僥倖，於偵查中矢口否認犯行，於審理中見證據對其不利，始改變其訴訟策略，造成檢調偵辦案件更加困難。

的案件會進入陪審團審理，如果認罪協商機制未能順利運作，則陪審團實不可能負荷龐大的起訴案件量。

依美國聯邦刑事訴訟規則 Rule 11(e)(1)規定，認罪協商通常有下列幾種形態：

一、罪名協商(charge bargaining)：

即檢察官與被告達成協議，由檢察官降低起訴罪數或罪名作為被告認罪的交換條件。例如警察移送殺人罪，檢察官與被告達成協議改以過失致死罪追訴，此稱為垂直式罪名協商(vertical charge bargaining)。或原可追訴偽造文書及詐欺罪，但檢察官與被告達成協議，僅追訴詐欺，此稱為水平式罪名協商(horizontal charge bargaining)。

二、量刑協商(sentence bargaining)：

被告同意為有罪之認諾，檢察官承諾向法院請求其刑事處分不超過一定刑度、或應諭知緩刑、或就量刑不表示意見作為交換。

三、其他條件之協商：

檢察官不僅可混合運用上開協商方式，尚可以其他方式與被告達成協議，例如若被告同意供出其他共犯，可換取檢察官以輕罪起訴；或甲、乙若關係親密(例如彼等為夫妻或兄弟)，檢察官有相當理由認為乙犯罪，也可以要脅甲：其若認罪，將不對乙追訴；若不認罪，將對乙作嚴厲的訴追²⁹。

第三項 小結

本文認為，認罪協商或許有「買賣正義」之嫌，然鑒於陪審制度耗費龐大之勞力、時間、費用。實際上不可能多數案件均由陪審團審判。此外，我國諸多重大案件尤其是金融案件、貪污案件審理曠日廢

²⁹ 吳巡龍，刑事訴訟與證據法全集，新學林，2008年11月初版，頁613-614。

時，法律見解難以統一及心證門檻差距甚大之情況，似可於此類案件擴大認罪協商之適用，以增加被告認罪之誘因。

第三節 品格證據簡介--以美國聯邦證據法 Rule 404(a) 為中

在美國陪審制之審判過程中，常可見品格證據之運用，例如詐欺案件，被告律師有聲請傳喚證人證明被告具有誠實品格，不會有詐欺被害人的行為或意圖。美國聯邦證據法對於品格證據有詳盡之規定，而我國最高法院近年來亦在判決中引進品格證據之相關概念。基此，本文以下簡介美國聯邦證據之品格證據規則及相關判決。並整理我國判決之相關見解。

第一項 檢察官原則上不得提出被告品格證據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方法

品格證據係指以被證明人之品行或特定品格特徵作為證據方法。為避免檢察官提出被告先前的犯罪行為或其他不良行為導致裁判者對被告產生錯誤之結論或不公正之偏頗效應，依美國聯邦證據法 Rule 404(a) 規定，檢察官不得率先提出被告之不良品格，作為證明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反之，被告得提出良好品格作為證據方法抗辯自己並未犯罪³⁰。例如，在詐欺案件中，檢察官原則上不得提出被告曾有詐

³⁰ Fed. R. Evid. 404(a) (“Evidence of a person's character or a trait of character is not admissible for the purpose of proving action in conformity therewith on a particular occasion, except : (1) Character of accused - In a criminal case, evidence of a pertinent trait of character offered by an accused, or by the prosecution to rebut the same, or if evidence of a trait of character of the alleged victim of the crime is offered by an accused and admitted under Rule 404 (a)(2), evidence of the same trait of character of the accused offered by the prosecution;(2) Character of alleged victim - In a criminal case, and subject to the limitations imposed by Rule 412, evidence of a pertinent trait of character of the alleged victim of the crime offered by an

欺罪之前科紀錄，以避免陪審團在審理本案事實前即對被告產生「先入為主」之偏見。另一方面，為保障被告訴訟防禦權，被告得聲請傳喚證人，證明被告平日為人誠實信用，不可能會犯本案詐欺罪，即係以自己之誠實品格作為證據方法。而一旦被告提出品格證據，檢察官得提出證明被告具有不良品格之證據，用以彈劾被告抗辯³¹。

第二項 於不違反習性推論禁止之法則下，檢察官得以被告之其他犯罪、非行或行為，證明被告之意圖、動機等事實

美國聯邦證據法為避免導致裁判者錯誤之結論或不公正之偏頗效應，禁止檢察官提出品格證據證明被告品格。不過，如果檢察官所提出被告具體事例，雖與被告品格有關，然係為證明其他構成要件事實，則得以容許作為證據。因此，美國聯邦證據法 Rule 404(b)規定：「某人之其他犯罪、非行或行為，不得用以證明其品格與本案相符。但若為其他目的，例如動機、機會、意圖、準備、計畫、知識、同一性、無錯誤或意外，則可容許…」³²。以下介紹兩則美國聯邦法院判決，說明品格證據非習性用法在美國實務上之運用。

accused, or by the prosecution to rebut the same, or evidence of a character trait of peacefulness of the alleged victim offered by the prosecution in a homicide case to rebut evidence that the alleged victim was the first aggressor.”)

³¹參吳巡龍，同註 31，頁 393-411。

³² Fed. R. Evid. 404(b)(“(1) Prohibited Uses. Evidence of a crime, wrong, or other act is not admissible to prove a person’s character in order to show that on a particular occasion the person a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haracter.(2) Permitted Uses; Notice in a Criminal Case. This evidence may be admissible for another purpose, such as proving motive, opportunity, intent, preparation, plan, knowledge, identity, absence of mistake, or lack of accident…”).

第三項 美國實務相關判決

第一款 Huddleston v. United States³³-以被告過去行為證明被告贓物罪之主觀犯意

一、本案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及舉證

本案被告涉犯販賣及持有贓物（失竊之錄影帶）罪嫌，被告於審理中承認持有及販賣錄影帶之事實，但辯稱不知道該批錄影帶是贓物。檢察官為證明被告主觀上知悉該批錄影帶為贓物，聲請傳訊兩位證人，證明由被告過去曾發生兩件與本案類似的交易行為，應可認定被告於本案中對於該批錄影帶有贓物之認識。第一位證人係某唱片行老闆，證稱被告曾向其兜售電視機，且被告宣稱有管道可取得上千台的電視機，嗣後證人共向被告購買 38 台電視機。另一名證人為聯邦臥底調查員，該調查員證稱其佯裝為電器行老闆時，被告曾向其兜售大批之 Amana 牌電器產品，該調查員並答應以美金 8 千元代價向被告購買電子產品，而在與被告商談運送該批產品時，出示證件逮捕被告。

二、法院見解

（一）一審法院見解

准許檢察官傳訊上開兩位證人，認為檢察官已明確指出傳喚證人之目的係為證明：被告先前兩次交易行為與本案行為具有類似性，且於該兩次交易中，被告分別向證人宣稱有取得贓物之管道、通路，可據以推論本案例中被告辯稱不知扣案錄影帶為贓物乙節係事後卸責之詞，且上開證人證詞尚不至使陪審團對被告產生先入為主之偏見。嗣陪審團依據上開 2 名證人之證述及卷內相關事證，認定被告持有贓物罪名成立。

³³ Huddleston v. United States, 485 U.S. 681 (1988).

(二)二審法院（聯邦巡迴法院）見解

二審法院原認為一審法院不應准許檢察官提出被告先前兩次類似交易行為作為證據，因檢察官並未提出明確證據(clear and convincing evidence)，證明被告於證人所稱之電視機及電器用品交易中，知悉其所販賣之電視機及電器用品為贓物。嗣後卻改變見解，認為檢察官對於被告先前 2 次交易行為，只要能提出優勢證據(preponderance of the evidence)³⁴即已足夠，而檢察官聲請傳喚證人之理由顯然較為充分(相較於被告聲請駁回之理由)，因此維持一審判決。

(三)聯邦最高法院見解

本案上訴至聯邦最高法院後，聯邦最高法院維持二審法院判決，其理由為：(a)檢察官所提出被告先前交易行為，與本案行為情節具有相當程度之相似性(similar acts)，若檢察官能證明被告對於先前交易之電視機或電視產品具有贓物之認識，則可推定被告知悉本案販賣之錄影帶為贓物。因此，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與本案具有關聯性。(b)被告雖抗辯檢察官提出被告先前兩次交易行為，企圖影射被告是一行為不檢之人，可能使陪審團誤認被告品格不良，不論本案證據是否足夠，被告都應該被判有罪。然聯邦最高法院認為被告先前 2 次之交易行為，與本案具有關聯性，且該證據之證據價值已超過被告所可能遭受之不公平損害，故被告之抗辯不可採，本件二審判決應予維持。

³⁴ 美國絕大多數民事案件以「優勢證據」(或稱過半證據)為勝負判決的心證門檻，亦即比較雙方所提出之證據，比較占優勢的一方將獲得勝訴；有些民事案件以「明確證據」作為勝負判決的心證門檻，有學者及實務家嘗試將之賦予百分比，認為「明確證據」心證程度百分比大約在 70%至 80%之間。參閱吳巡龍，同註 31，頁 311。

(四) 學者見解

學者認為聯邦最高法院所持見解失之寬鬆，將造成檢察官可隨意的提出被告過去之行為作為證據使用，對於被告的訴訟防禦權會造成過度侵害，因為一旦陪審團知悉被告過去曾有不良之行為或犯罪前科，則不論本案證據是否足夠，很容易傾向作出被告有罪之認定。證據法權威大師 Edward Imwinkelried³⁵即認為：檢察官於提出被告過去行為作為證據前，法院應先要求檢察官證明該證據提出之證據價值遠超過採納證據可能給陪審團帶來的混淆或產生不公正偏見的風險，始能避免對被告防禦權造成過度侵害³⁶。

第二款 United States v. Trenkler³⁷-以被告犯罪之專業手法證明行為人之「同一性」

本案之重點為，檢察官為證明被告為炸彈之製造人，提出被告先前製造炸彈的事實，證明被告製造之炸彈具有特殊性，兩枚炸彈係同一人製造（有同一性），法院容許檢察官提出該被告之過去事實，證明被告即係本案之行為人。

一、本案檢察官之起訴犯罪事實及舉證

A 因細故與其父發生爭吵後，為報復其父，乃在其父住處前，將炸彈放置在其父所有汽車之底部，嗣炸彈爆炸造成一名警察死亡，另一名警察受有重傷。經警方調查發現，該炸彈極有可能為 A 之友人即本案被告製造。經檢察官起訴被告後，被告於審理中抗辯炸彈並非其

³⁵ Edward Imwinkelried 教授生於西元 1945 年，為當代證據法大師，現任教於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法學院。其著作 scientific evidence 膾炙人口，且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曾於判決中(Daubert v. Merrell Dow Pharmaceuticals)引用其著作，可見其權威地位。

³⁶ Imwinkelried, The Need to Amend the Federal Rule of Evidence 404(b): The Threat to the Future of the Federal Rules of Evidence, 30 *Vill. L. Rev.* 607-611 (1985).

³⁷ United States v. Trenkler 61 F.3d 45 (1st Cir. 1995).

製造，檢察官為證明本案炸彈係被告製造，乃提出被告於數年前曾經因製作炸彈遭判刑之事實，並傳訊專家證人證明(1)上開兩枚炸彈之設計構造，例如遙控無線電波啟動裝制、以磁鐵吸附於卡車底部(remote-control, radio activated device attached to the bottom of a truck by a magnet)等特徵均屬類似，且該等設計構造有顯著之獨特性；(2)許多炸彈的零件都是由被告朋友的外甥在 R S 商店所購買；(3)比對兩枚炸彈的設計、所使用的零件以及製作的方式，應可認定兩枚炸彈是由同一人所製作。此外，檢察官又傳訊一名警察證稱：根據警方犯罪分析電腦資料庫之統計顯示，在使用遙控(remote-control)控制的汽車炸彈案件中，只有 7 件爆炸案中之炸彈使用磁鐵，被告先前所犯的炸彈案及本件爆炸案均包括在這 7 件之中。

二、法院見解

(一)一審法院見解

一審法院容許檢察官傳訊上開兩位證人到庭接受詰問，陪審團採信證人之證詞認定被告有罪。被告以：「原審法院容許檢方提出被告過去曾製造炸彈之事實作為證據，違反聯邦證據法。況且，依被告委任之專家證人證述可知兩枚炸彈間有許多相異之處，應難認定為同一人所製作，且縱使法院及陪審團認為兩者相似度極高，此種相似性並沒有特別顯著之獨特性，亦不足證明被告製作本案炸彈。」為由，提起上訴。

(二)二審法院見解

二審法院審酌上訴理由及相關事證，認應駁回被告上訴，認為一審法官容許檢察官提出被告先前製作炸彈之事實作為證據並無違法，理由為：「檢察官已提供足夠的證據，顯示兩枚炸彈在設計、所使用的零件以及製作的方式上均有獨特相似之處，應可認定兩枚炸彈是由

同一人所製作。且兩件爆炸案發生地點十分接近，第一個炸彈僅造成財產損害並無人員傷亡，應不至暗示被告具有暴力犯罪之不良品格。況且，一審法官已明確提醒陪審團：不得僅因被告曾製造炸彈之事實而認定被告有不良人格，極有可能再犯類似案件，該證據係用以認定本件犯罪與被告先前之行為具有『犯罪同一性』(Identity)，陪審團應比較前後二次事件之相似程度，據以認定被告是否有罪。」，足認該證據之提出不致對被告造成不公正之偏頗效應。

第三款 評析

由上開判決可知，聯邦法院對於檢察官依據聯邦證據法 Rule404(b)所提出之品格證據，係先審查該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聯性，及該過去事實必須與起訴之事實有相當程度之相似性(例如 Trenkler 案中，被告先前所製造之炸彈必須與本案之炸彈有相當程度之相似性)，再審查該證據之提出是否對被告產生不公正之偏頗效應、使陪審團產生混淆(例如提出被告過去之前科紀錄，使陪審團認為被告過去既已作惡多端，縱使本案舉證不足，被告仍應受刑法制裁)、對訴訟產生不必要之拖延等因素綜合判斷。而在被告與辯護人提出品格證據作為無罪抗辯之方法時，因被告僅需使法院或陪審團有罪心證動搖，抗辯檢方之舉證尚未達已無合理懷疑之程度，則審查標準相較於檢察官所提出之品格證據，應不需過於嚴格審查，以確保被告訴訟防禦權。

第四節 我國法院判決對於品格證據之闡釋

最高法院近年分別於偽造文書及販賣毒品案件中，闡明品格證據之定義及事實審法院對於品格證據所應適用之調查程序，茲詳述如下：

第一項 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1091 號判決（偽造文書案）

一、本案犯罪事實

被告甲係某企業社負責人，從事代書為業，於 94 年 6 月間，藉由受告訴人乙之委託辦理 A 漁船汰舊新建案件，取得乙之印鑑證明與印鑑章之機會，明知乙無意轉售該漁船之汰建權與容積噸，理應僅為其處理拆解銷燬舊船之事務，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並基於偽造文書之犯意，在讓渡書上偽簽乙之署押並盜蓋其印章，違背任務而以新臺幣(下同)46 萬元，將 A 漁船之汰建權與容積噸透過不知情之邱○○轉售予不知情之廖○○後，持以辦理更名為「○○號」，致生損害於乙等情。

二、最高法院見解

被告之品格證據如與犯罪事實無關者，為避免影響職業法官認定事實之心證，該等證據應不得先於犯罪事實之證據而為調查，此乃刑事訴訟法第 288 條增訂第 4 項規定之所由設³⁸。基於習性推論禁止之法則，除非被告主動提出以為抗辯，證據法上自亦不容許由檢察官提出被告之品格證據資為證明犯罪事實之方法，俾免導致錯誤之結論或不公正之偏頗效應。惟被告之品格證據，倘與其犯罪事實有關聯性，參諸外國立法例，則可容許檢察官提出供為證明被告犯罪之動機、機

³⁸ 刑事訴訟法 288 條第 4 項規定，審判長就被告科刑資料之調查，應於前項事實訊問後行之。

會、意圖、計畫、認識、同一性、無錯誤或意外等事項之非習性用法。例如被訴與同夥強盜銀行之被告，其先前作案之手法有其特殊性，與本案雷同，檢察官雖不可提出被告以前所犯強盜事證以證明其品格不良而推論犯罪，但可容許提出作為係同一人犯案之佐證；又如被告抗辯不知其持有之物係毒品海洛因，檢察官得提出被告曾因施用毒品海洛因被判刑之紀錄，以證明被告對毒品海洛因有所認識。本件告訴人乙狀陳：被告藉代辦汰建漁船之機會，冒名私自出售各該漁船汰建資格之被害人計有「源○號」「新益○號」等漁船船主黃○○、謝○○、黃○○等人，犯案手法與本案如出一轍，並經○○漁會發函通知該會各船主注意，求為調查證據，以資佐證其被盜賣系爭漁船之汰建資格等語。告訴人此項調查證據意見之陳述，雖未能經由檢察官主動協助以聲請調查證據，然依上說明，因與本案犯罪事實有關聯性，法院為發見真實，自有調查之必要性，客觀上亦非不能調查。乃原審置而不理，亦未說明何以不予調查之理由，不惟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違法，併有判決理由欠備之違誤。

第二項 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2806 號判決(販賣毒品案)

一、本案犯罪事實

甲於 98 年 6 月 7 日晚上 9 時 16 分許，由乙以其持用之門號 09276020xx 號行動電話撥打甲所使用之門號 09201898XX 號行動電話，以「吃飯」為購買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之暗語，相約在臺中市太原路上之黃昏市場，俟於同日晚上 9 時 26 分許，乙到達上址黃昏市場，即再度撥打電話聯絡甲告知其已到達相約地點，稍後，甲亦到達而與乙碰面後，即由乙交付甲 2 千元，甲再將數量不詳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販售予乙而牟利。

二、最高法院見解

被告之品格證據，倘與其犯罪事實具有關聯性，參諸外國立法例（美國聯邦證據法第 404 條(b)）及實務（日本東京高等裁判所 2011 年 3 月 29 日岡本一義放火案件判決），則可容許檢察官提出供為證明被告犯罪之動機、機會、意圖、預備、計畫、認識、同一性、無錯誤或意外等事項之用。原審依卷存上訴人之前案紀錄，調取其另案已判決確定之販賣毒品案件（原審 99 年度上訴字第 991 號）之歷審判決，依法調查後，以上訴人甲在該案與購毒者侯○○有關購買毒品及約定碰面地點之暗語、上訴人甲之綽號各情，悉與本案上訴人甲及乙間對話之通訊監察譯文內容相同，兩案手法具有同一性，上訴人甲復自承上揭譯文係其與乙之通話及其二人確有於約定之時間、地點碰面等情無訛，憑為判斷上訴人甲販賣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乙之依據之一，並無違證據法則。

三、評析

本案二審法院審閱被告先前販毒案件卷宗後發現，被告販毒之手法有特殊性(所使用之暗語，包括交易毒品稱為吃飯，地點僅稱黃昏市場雙方即心領神會、被告對外所使用之綽號等)，故被告雖於審理中辯稱並未販賣毒品予證人，然渠等通話所使用之暗語，均與被告前案販毒時之通話內容相同，可證明本案中被告確有販毒之事實³⁹。

第三項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542 號刑事判決(幫助詐欺案)

一、本案犯罪事實：

被告於起訴書所在時間、地點，接續出借自己及其子巫某之郵局帳戶資料，以幫助林○宏犯加重詐欺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改判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仍論上訴人以幫助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

³⁹ 本案二審判決即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上更(一)字第 295 號判決。

散布之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1年。

二、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於原審即已爭執林某之警詢陳述無證據能力，原審未予究明，率予認定，於法有違。上訴人幫助林某出貨及匯款給供應商，均係一般商業經營之正常型態，網路上的負評也僅止於林某未準時面交，並非林某要求匯款後拒不出貨，此與詐欺無關，林某延遲出貨現象，不能證明林某意在詐欺，更不能證明上訴人能預見林某詐欺，林某係經營倒閉，否則即無須退款，此對上訴人有利之辯解，原判決未予採信，亦未說明不採理由，自有理由不備之違法。林某於第一審曾稱其雖有向上訴人借存摺，但其未待上訴人答覆前，即自行取去使用等語，此有利上訴人之證詞，原判決未採，亦未說明理由，同有理由未備之違法云云。

三、原判決憑上訴人之部分供述，證人林某、其附表編號A、B組所示被害人之證詞，卷附郵局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網路交易明細、LINE畫面截圖、提款影像照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函等證據資料，綜合判斷，認定上訴人有幫助加重詐欺犯行，已詳敘其證據取捨之依據及理由。並敘明：上訴人辯稱：其未提供巫某及其之郵局帳戶予林某使用，如何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而林等利用網際網路拍賣詐欺買家之犯意及犯行，業據林某坦承不諱，林某並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5年度訴字第569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依林某證稱：其向上訴人借用巫某及上訴人之郵局帳戶時，業已告知上訴人其原經營網路拍賣之帳戶，因有不正常供貨，經買家報警而致遭凍結不能使用，且其借用上開郵局帳戶之目的，係為供買家繼續匯款使用等語，參酌上訴人於為本件犯行前，即以與本件幾近相同之詐欺手法與林某共同為詐欺取財犯行之前科紀錄品格證據，因認上訴人對林某利用網際網路拍賣可能涉及詐欺買家之犯行等情，應屬可預見，上訴人確有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等旨，所為論斷，已憑據卷內證據資料，於理由內詳為指駁、說明，上訴意旨執自己之說詞、持不同之評

價，為事實之爭辯，認原判決理由不備云云，殊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第四項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84 號刑事判決

基於習性推論禁止之法則，被告之前科紀錄屬品格證據，不得用以證明其品格與本案犯罪行為相符或有實行該犯罪行為之傾向，以避免導致錯誤之結論或不公正之偏頗效應。惟被告之前科紀錄，倘與犯罪事實具有關聯性，在證據法上則可容許檢察官提出供為證明被告犯罪之動機、機會、意圖、預備、計畫、知識、同一性、無錯誤或意外等事項之用，而非資為證明其品性或特定品格特徵，即無違上開法則。此等證據因攸關待證事實之認定，其由檢察官提出者固不論矣，如屬審判中案內已存在之資料，祇須由法院依法定之證據方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使當事人、辯護人等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即非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原判決依憑案內存在之上訴人前科紀錄，說明上訴人曾犯有多次以自備鑰匙竊取他人車輛之前案並經法院判決確定，而以最接近本案之 2 次行竊行為，行竊時間距本案不到一個月，地點均在宜蘭縣羅東鎮，行竊手法極為雷同，足徵本案與該二次前案犯行為同一人犯行之可能性甚高，因認上訴人否認犯行不足採信。從而，原判決所引上訴人前經判決確定之竊盜犯罪，並非作為證明其有竊盜之習性或傾向，以推論本案係上訴人所為，而係用以證明上訴人前案之犯案手法、地點與本案具有同一性，上訴人翻異警、偵之自白，所為供詞如何不足憑採。揆之說明，其採證並不悖乎證據法則。上訴意旨略以前案屬於上訴人之品格證據，原判決執為認定上訴人有無犯罪之基礎，有違證據法則及判決理由不備等語，自非有據。

第四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美國檢察官對於陪審制度之相關評論

國父曾說：「文明有那善果，亦有那惡果，必需取其善果，避那惡果。」陪審團制度亦是如此，世界上不會有一完美的制度，唯有正確認知陪審團制度之優點與缺陷，才能在引進其相關制度時，得以萃取其精華，篩選過濾其缺陷之處。在美國參訪期間，經與聖塔克拉克檢察署檢察官訪談，整理其等對於陪審團制度之看法如下：

聖塔克拉克檢察署副檢察長崔展業提到，他覺得美國的司法制度，如果以車子來比喻，他不會說美國的司法制度是一台法拉利，他只會說這是一台可以上路的車子，從一百年前開到現在，基本上跑的都還順暢。如果這台車子有哪裡壞掉，他們知道要如何修理修正，修好之後就可以再繼續上路，並可循先前奠定的基礎不斷改進、演化。崔副檢察長並提到，所有制度都是必須經過不段的演進，過程中總是充滿衝突，甚至有時讓人失望，但隨著時間的磨合，人類的智慧最終總能異中求同，找出使大家都能滿意的共識。

此外，亦有檢察官提到，陪審團是一個十分昂貴的程序 此一制度的起源在於人民不信任政府官員，包括不信任法官以及檢察官，所以才會有此一「同儕審判」的設計。但是到了今日，人民對於政府官員的信任度應該已經大大的提高，似乎應該不需要再使用如此昂貴制度。

亦有諸多檢察官有特別提到，陪審團最重要的精神，在於傾聽社區的聲音，因為陪審團的意見就代表來自於社區的聲音，於訪談該署副檢察長 James Gibbons-Shapiro 特別提出了一個概念為「Jury Nullification」（陪審團否決）。

他說在十幾年在該署曾發生一特別的案例，有一次聖荷西的警方

派遣的一位漂亮的女警，打扮如性交易工作者在路上遊蕩，後來有一名男子走到這位女警面前和她談論性交易的事情，隨即遭埋伏的警察逮捕，嗣後檢察官以類似妨害風化罪名起訴該名男子。在審判的過程中，陪審團雖然認為被告確實有為上開行為且亦符合法律的構成要件，但仍然一致判決被告無罪。

在美國案件判決後，檢察官、律師都可以與陪審團私下談話，了解陪審團作出判決之原因。經私下訪談結果，有些陪審團提到判決無罪真正的原因，是他們希望警方不要用這種釣魚的方式去抓買春者，這些買春者只是一般的可憐的老百姓。警方應該要把辦案資源運用在抓出賣淫或人口販運集團幕後的黑手⁴⁰，反映出來自於社區的心聲，認為警方的政策不應該是用抓小罪犯來粉飾破案績效，而是要從根本的去改善治安。這是陪審團的態度改辦政府辦案政策的一個有名的案例。

第二節 結論與建議

筆者本次參訪美國陪審制度之相關運作，認為陪審制的精髓，在於民眾實際融入司法制度，成為司法制度的一部分，真正的去感受、觸摸司法，與司法制度不再有任何距離。在訪談美國陪審員的過程中，固有陪審員抱怨參與審判影響其平日生活，並提出許多對於制度上的建議與批評。但對於法官、檢察官及被告辯護人於訴訟中嚴謹、認真，致力於發現真實的表現，一般均給予高度肯定。我想，是否相信司法或對於司法信任度這樣的命題，對於他們來說似乎很難回答，因為他們本來即為司法制度的一份子，知道這個制度運作的良窳，亦知道刑事訴訟斷人死生，確認刑罰權之有無，是神聖但永遠不存有完美的方

⁴⁰ 甚至有陪審團私下表示，他們認為這個女警太漂亮了，被告難以抗拒會想要去跟女警談性交易，實屬人之常情。

式，吾人只能不斷去追求。基此，本文認為不論採取陪審制或參審制，引進人民進入審判，確有必要性，而二種制度難以評價其優劣，端視實際運作後，如何確保其符合正義並切合國民感情，正如何崔副檢察長所述，當車子運行故障時，必須要知道如何修理使其可以重新上路。

申言之，一個制度是否能順利運作，仍需有相關配套措施加以支持，正如同一輛汽車不能只有良好的引擎，尚需有輪胎、煞車系統、電路系統等加以輔助，始能安全行駛。基此，本文認為不論我國未來不論係採取陪審團制度或國民參審制度，均因採取相對應之改革，茲提出本文之建議如下：

一、政府組織架構、人力規劃之相關建議

引進國民參審或陪審制度，不可迴避之問題在於訴訟程序過程中勞力、時間、費用之大幅增加。而美國法庭速記員繕打筆錄迅速正確，另法庭翻譯可同步進行翻譯，其效率上遠高於我國法庭上相關人員之運作，此部分攸關未來引進人民審判所實際付出之時間成本，足以影響制度之運作成敗。此外，美國公設辯護人之人員充足且素質甚佳，對於被告之訴訟權提供實質之保障，此部分實值我國於制度規劃設計上加以借鏡參考。

二、引進人民參予審判之法制配套措施之相關建議

我國於2003年大幅翻修刑事訴訟法，引進英美之交互詰問制度，改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⁴¹，但並未引進品格證據之相關規定，最高法院近年雖已於判決中闡述品格證據原理，惟就事實審法院對於品格證據提出之容許標準、調查方式以及調查範圍等細部事項，迄今未有完整之論述。而司法院、行政院會銜提出之「國民參審草案」，在未來參審法官與職業法官共同參與之審判程序中，參審法官對於判

⁴¹ 參刑事訴訟法第166條2003年2月6日修正理由。

決結果有「表決權」⁴²，為避免訴訟中兩造不當提出被告或證人之不良品格證據，使參審法官對被告或證人產生先入為主之不良印象而不當影響參審法官之心證，我國刑事訴訟法實應有相配套之措施。美國訴訟制度係由陪審團(Jury trial)認定犯罪事實，為避免陪審員(Juror)對被告產生「先入為主」的不良印象，聯邦證據法原則上不容許檢方提出被告具有不良人格之事證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之證據，並設立專章針對品格證據之規則為明確規定，確保陪審員能免於煽動性或與待證事實無關事證之不當影響，基於公正立場，依證據認定犯罪事實。基此，本文認為我國刑事訴訟法應可參考美國法制增訂品格證據相關規定，以杜絕品格證據在實務上之爭議。

此外，有關法官指示部分，美國法院均將其準則集結成專書，提供予法官作為指導陪審員之相關參考。其內容除有總則性之規則(General Rules)，例如不法意圖、預備或未遂犯等名詞定義外，各臚列個別罪名之構成要件，確保法官對於陪審員指導完整充分，以達到公平審判之目的。反觀我國司法院似尚未有類似之規則或指南，則未來國民法官(或陪審員)是否可於審判中正確認事用法形成公正判決，尚須再加以觀察。

三、對於檢察體系之相關建議

(一)強化檢察官之舉證及論述能力

美國檢察官靈活運用品格證據原理證明被告之犯罪動機、主觀犯

⁴² 所謂「國民參與審判」，是指讓完全沒有審判專業知識、經驗的一般國民加入審判程序，參與聽訟、問案及最後判決形成的過程。依據外國實施國民參與審判經驗顯示，國民加入參與審判不僅會使司法審判更透明，且由於來自不同社會階層、出身背景，擁有不同生活經歷的國民，得以直接在法院形成判決過程中，提供他們寶貴的生活經驗、法律感情，及不同的價值觀，讓司法專業社群藉由國民的參與，獲得與外界對話與反思之機會，這樣雙方相互交流、回饋想法的結果，將可期待最終能豐富法院判斷的視角與內涵，進而提昇國民對司法的信賴。參見司法院網站國民參與刑事審判 <https://www.judicial.gov.tw/index.asp> (108年4月5日查閱)。

意，成功說服陪審團認定被告有罪，應可供我國檢察官借鏡，尤其係針對諸如內線交易罪等白領階級犯罪，實需充分運用品格證據原理證明犯罪事實。依筆者偵辦、公訴蒞庭諸如內線交易、炒作股票等白領犯罪，由於犯罪之本質及行為人多半具高度學識經驗，在不易取得直接證據證明被告之意圖、犯意等主觀要件之情況下，若檢察官未能有效整合卷內間接證據、情況證據，法院可能認為檢察官舉證責任未盡，因此給予被告無罪判決。然而，「凡走過必留下痕跡」，只是能有效運用品格證據法則，調查與犯罪事實相關之間接證據及情況證據，為綿密之推理作用，仍能有效還原犯罪事實之真相。因此，對於品格證據法則相關案例研究，尤其是美國檢察官在法庭上運用品格證據之說明能力及訴訟策略，除能於內線交易案件中強化檢察官舉證能力外，更有助檢察官在未來國民參審制實施後，在法庭上提出使國民法官「有感」之論告。

(二)增進對於社會科學證據(Social Science Evidence)之研究，加強專家證人之交互詰問，有助於法院對於專業事實之認定

美國學者對於品格證據原理等相關社會科學證據(Social Science Evidence)研究，係以客觀統計調查及嚴謹之實驗方式，研究法律上之不確定法律概念以及經驗法則等事項，提供法院諸多具有客觀憑信之統計資料及專業知識，使法院或陪審團得以憑藉作為認定事實之證據⁴³。美國此部分發展應可供我國法官在認定事實上引為借鏡-即採取更具說服力且讓一般民眾「有感」之論據說明其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在有限的司法資源下，兼顧發現真實與程序正義之憲法要求，確保正義與人權之實現。

⁴³ 筆者在美國杜克大學法學院就學期間(2009-2010)，曾選修社會科學證據課程(Social Science Evidence)，指導教授 Neil Vidmar 於課堂中常提及其於法庭中擔任專家證人之經驗，例如於性侵害案件中，向陪審團說明創傷症候群對被害人行為舉止可能造成之影響，此有助於陪審團判斷被告、被害人等證詞之可信性，進而認定犯罪事實。